

霍邱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口镇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河口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府前路；邮编：237457；联系电话：0564-6741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以来，在县数管局精心指导下，河口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内容，及时并全面的公开我镇的政务信息，总计发布各类信息 568 条。其中政策文件 0 条；政府领导 12 条；机构职能 27 条，包含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工作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决策公开 11 条；政策解读 4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12 条；行政权力 20 条；财政资金 215 条，其中年度财政预决算 4 条，“三公”经费情况 13 条，债权

债务 2 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96 条；应急管理 13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政府会议 3 条；监督保障 9 条；农业农村政策 4 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9 条；回应关切 6 条；筹劳筹资 2 条；美丽乡村 6 条；公共资源交易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表格下载和直接发送等服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已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均严格按照上级程序要求进行办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工作领导机制。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组，并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安排和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对接政务公开的各项信息，将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纳入各村和镇直各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形成了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纪委书记主抓，部门各司其职，定时上报信息，专人审核发布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二是做好审核工作。对公开内容的敏感词、涉密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按照上级要求和在往年的建设基础上，不断完善，根据既往反馈和最新要求，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及时开会讨论并调整我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强化考核机制。及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分工等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我镇绩效考核体系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多次召开全镇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推进会议，及时发现短板，清理问题死角；四是根据上级部门指导与沟通，我镇对政务公开栏目及时修改调整，确保我镇公开项目和信息的正确、完整。此外，通过开放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方式保障监督监管，虚心接受群众意见；通过镇村公示栏、广播、为民服务大厅展示等方式宣传，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履行社会评议工作职责，推动阳光政务服务开展。 2022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没有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对于依法行政进而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和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公开工作存在滞后性。改进情况：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推进会，让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政务公开的社会性，对工作产生内动力，主动并及时更新栏目信息；二是工作人员变动，并未及时对工作小组新进成员进行工作对接和指导，公开工作不及时，栏目信息不完善。改进情况：明确政务公开专组专人负责制度，定期开展对新进成员的工作培训会，分管负责同志每月不定期查看政府网站公开的内容，对于未及时更新的栏目通知业务人员及时办理。目前我镇政务公开信息未做到全面发布，现行调整，已公开项目均按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公开；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只注重形式，不注重内容，存在内容简单的现象，尤以政策解读栏目问题较多，解读内容不完善、不生动；有些公布内容只公布了机构的工作流程、机构设置和少量法规规定，其他方面的公开内容存在不同程度地抽象、过时现象等，降低政务公开的公开效果，未达到政务公开的预期目的。改进情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干部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业务人员要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确保应公开项目及时、

准确地公开，同时不断扩充信息量、提高时效性，增强公开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